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241 47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30672225號
附件：1.新收載品項明細表2.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

檔號：1134[illegible]

裝

主旨：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波士頓科技”安博倫磁振造影皮下植入式心律去顫器」及「“波士頓科技”安博倫皮下電極」計2項暨其給付規定。

訂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新收載品項明細表」(附件1)及「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附件2)。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特殊材料/健保特材品項查詢/公告特材品項表/113年度，請自行擷取。

線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衛生福利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地方政府衛生局、國防部軍醫局、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請轉知所轄院所)、荷商波士頓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署長 石崇良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受文者：如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30672225號
附件：1.新收載品項明細表2.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

主旨：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波士頓科技”安博倫磁振造影皮下植入式心律去顫器」及「“波士頓科技”安博倫皮下電極」計2項暨其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新收載品項明細表」(附件1)及「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附件2)。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特殊材料/健保特材品項查詢/公告特材品項表/113年度，請自行擷取。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衛生福利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地方政府衛

生局、國防部軍醫局、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請轉知所轄院所)、荷商波士頓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全民健康保險特材新收載品項明細表

項次	特材代碼	特材中文品名	特材英文品名	產品型號	單位	許可證字號	廠商簡稱	支付點數	說明	給付規定	生效日期
1	FHPCD31525SB	“波士頓科技”安博倫磁振造影皮下植入式心律去顫器	“Boston Scientific” EMBLEM MRI S-ICD System	A219	個	衛部醫器輸字第031525號	波士頓	842,742	1.本案特材為新功能類別特材。 2.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71次（113年7月）會議決議辦理。	B103-4	113/09/01
2	FHPCL31519SB	“波士頓科技”安博倫皮下電極	“Boston Scientific” EMBLEM S-ICD Subcutaneous Electrode	3501	條	衛部醫器輸字第031519號	波士頓	107,258	1.本案特材為新功能類別特材。 2.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71次（113年7月）會議決議辦理。	B103-4	113/09/01

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給付規定分類碼：B103-4

（自113年09月01日生效）

修正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說明
(113/09/01 生效) 一、 符合心內去顫器適應症之一： (一) 嚴重心室頻脈、心室顫動導致猝死可能或昏迷。 (二) 反覆發作之持續性心室頻脈。 (三) 高危險性心臟血管疾病，如：曾經心肌梗塞併左心室射出分率≦40%，肥厚性心肌症，擴張性心肌症，且合併心室快速不整脈者。 (四) 高危險性心臟遺傳性疾病，如 long QT syndrome，short QT syndrome，Brugada syndrome，idiopathic ventricular fibrillation，arrhythmogenic right ventricular dysplasia，catecholaminergic polymorphic ventricular tachycardia 等，且合併心室快速不整脈或合併猝死症之家族史者。 二、 上開適應症，沒有因心搏過緩或心臟再同步化治療而有電刺激需求者，且有下列情況之一:	無。	本項新增。

(一) 沒有適當血管通路者，係指下列幾款之一: 1. 兩側鎖骨下靜脈阻塞。 2. 上腔靜脈阻塞(>25%)。 3. 存有動靜脈血液透析廔管且對側血管阻塞。 4. 血液透析人工導管。 5. 化療人工血管。 6. 其他疾病造成胸前軟組織損傷，包括前胸壁裝置區曾囊袋感染接受清創手術、胸前腫瘤切除術、放射治療、胸前重大燒燙傷等，而無法植入傳統節律器者。 (二) 沒有適當血管通路，小於18歲的兒童，且體重小於35公斤。 (三) 先天性心臟病患者不適合裝置心內去顫器。 (四) 曾裝置心內去顫器感染之病患。 (五) 需要更換電池的已置放皮下植入式心內去顫器者。 三、 完成個案登錄系統且須送事前審查核准。 四、 個案完成植入手術後需三十天內及第十二個月內於登錄系統登錄追蹤狀況，未如期登錄，核刪本項申請之特材費用。		